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802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喀藕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五爱新村21幢1单元403室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马达和引擎启动器